

西貢區議會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工作報告

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〇一三年第一次會議，已於二〇一三年二月一日舉行。會上討論主要事項撮錄如下：

檢討《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

2. 委員根據去年委員會的建議、秘書處及民政事務總署的建議，就秘書處擬備的撥款準則修訂一覽表逐項討論。委員的建議修訂詳見附件(只有中文版)。如有關建議獲西貢區議會接納，修訂將於2013年4月起生效。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西貢區議會財政狀況

3. 委員備悉截至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止，西貢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已批撥19,577,175.66元，實際開支總額為9,493,134.35元。

更改資料申請

4. 委員備悉於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委員會收到1份更改資料通知；以及委員會主席與副主席於上述期間通過了8份更改資料申請。

5. 另外，委員於會上共審批了3份更改資料申請，包括一項鄉村傳統新春文化節目的撥款活動[149/12-13(CRS)]、一項健康城市的撥款活動[65/12-13(CA)]和一項伙伴計劃的撥款活動[12/12-13(DFMC)]。上述三項活動的批撥額分別增加4,480元、60,450元及30,000元。

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二〇一三年第一次會議記錄草稿

6. 委員備悉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已於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舉行。委員建議小組可再次研究邀請中小學校參觀區議會，有關事項將留待下次小組會議中作討論。

提交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二〇一三年第一次會議審批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

7. 委員於會上共審批了5項二〇一二/二〇一三年度的撥款申請，獲批總額為168,015元：

- i. 居民團體康樂活動的申請共3份，獲批款額共36,835元；
- ii. 健康安全城市活動的申請共1份，獲批款額共95,930元；及
- iii. 花卉展申請共1份，獲批款額共35,250元。

8. 另外，委員亦於會上審批了1項二〇一三/二〇一四年度的撥款申請，獲批總額為61,000元：

- i. 防火運動申請共1份，獲批款額共61,000元。

9. 截至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五日為止，西貢區議會共審批了247份關於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撥款申請，詳情如下：

活 動	接獲的 申請數目	獲批准的 申請數目	不獲批准的 申請數目	取消的 申請數目	已批撥款額 (元)
(1) 文化、體育及康樂活動	136	135	0	1	2,118,549.50
(2) 節日慶典	19	19	0	0	3,374,852.50
(3) 青年活動	0	0	0	0	0.00
(4) 社區事務 (預留撥款)					
(a) 敬老節	1	1	0	0	1,098,815.00
(b) 健康城市及安全 全社區認證	7	7	0	0	555,725.00
(c) 分區會	8	8	0	0	495,509.00
(d) 撲滅罪行	13	13	0	0	398,050.00
(e) 公民教育	2	2	0	0	50,000.00
(f) 地區倡廉	1	1	0	0	40,000.00
(g) 道路安全	1	1	0	0	112,520.00
(h) 防火運動	8	8	0	0	219,350.00
(i) 社區事務委員會 工作小組	0	0	0	0	0.00
(j) 健康安全城市 委員會工作小組	0	0	0	0	0.00
(k) 促進地區經濟	4	4	0	0	391,850.00

活 動	接獲的 申請數目	獲批准的 申請數目	不獲批准的 申請數目	取消的 申請數目	已批撥款額 (元)
(5)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伙伴計劃)	14	14	0	0	1,461,329.30
(6) 其他社區事務	22	19	0	3	593,269.00
(7) 宣傳及雜項	11	11	0	0	506,580.00
總數	247	243	0	4	11,416,399.30

西貢區議會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二〇一三年二月

【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覆檢結果

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於二〇一三年第一次會議上，覆檢了【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下稱「撥款準則」），結果如下，並推薦西貢區議會考慮及通過：

(表一)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建議覆檢的事項

項	覆檢事項	檢討結果
1.1	檢討旅遊車的資助上限	委員通過將 24 座旅遊車的資助上限提高至 1,200 元及將 24 座以上旅遊車的資助上限提高至 1,500 元。
1.2	保險	委員曾於會上討論公眾責任保險的資助上限。經討論後，委員決定有關上限維持不變，並通過於撥款準則附錄 III 第 22 段(e)(iii)第 2 項作出以下修改(底線字為新加字句): “所有舉辦旅行活動的團體必須購買公共責任保險， <u>如居民組織已為其組織購買公眾責任保險，需向區議會提交有關證明文件的影印本</u> ，否則區議會不會資助該項活動。”

(表二)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按過往處理發還撥款申請的情況作出的建議

項	覆檢事項	檢討結果
2.1	考慮由政府部門、民政事務處人員代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執行，及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與非政府機構舉辦及合辦的活動是否可豁免遞交飲品及茶點/便餐津貼表	委員通過豁免由政府部門、民政事務處人員代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執行及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與非政府機構舉辦或合辦的活動遞交飲品及茶點/便餐津貼表，並由撥款申請人簽名核實相關用款。

(表三) 民政事務總署及其他有關機構建議覆檢的事項

項	覆檢事項	民政事務總署/相關機構的建議	跟進事項
3.1	贊助	活動不得接受烈酒供應商(原為酒商)所提供的贊助/捐贈。	委員決定待秘書處向民政事務總署取得詳細資料後再作討論。
3.2	知識產權	為尊重知識產權，如欲申請撥款的活動需播放歌曲，申請人需聯絡相關版權特許機構。	委員決定待秘書處取得詳細資料後再作討論。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三年二月